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德环评〔2021〕表40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废弃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交发建材（德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废弃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废弃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经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综合处置利用领导小组备案，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开发区观云街与县道349交界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石30万吨、机制砂20万吨，具

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机制砂不设洗砂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场区范围应建设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处理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均封闭，投料传送及破碎筛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运输道路等工序均应设置水雾喷淋设施抑尘，进出车辆应过水清洗，以进一步减小无组织排放。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应做好主要生产设施的隔音、减振措施，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午间（12:00-14:00）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本项目属临时性项目，为德化县中国陶瓷电商物流园场地平整配套设施，待其场地平整及地下室开挖完成后，应自行终

止，其间如遇以下情况之一，项目应自行无条件终止生产、拆除设备并恢复占地至原状：①项目周边出现合法的环境敏感目标，导致本项目不适合生产；②无合法废石来源；③因其它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宜继续生产。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3日

抄送：县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综合处置利用领导小组，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存档。
